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7)雲縣中醫邦字第 21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轉知有關德韓貿易有限公司之「特等天門冬面條(批號：1707017)」中藥材檢驗不合格一案，請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9 月 27 日雲衛藥字第 1070500337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年10月1日
收字第 335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吳佩蓉(05)5328841
傳真電話：05-5347397
電子郵件信箱：yls352@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11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070500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德韓貿易有限公司之「特等天門冬面條（批號：1707017）」中藥材檢驗不合格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9月25日新北衛食字第1071792653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批號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故啟動回收，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立即下架，勿使用旨揭產品。
- 三、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

正本：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局長 吳 聰 軍

本處依法負責規定
授權各科室長執行